

殷都区生活垃圾分类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晟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4月7日签发的《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殷都区电厂街道办事处、相台街道办事处、梅园庄街道办事处、西郊乡、纱厂街道办事处、清风街道办事处、铁西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殷磋商-2026-1)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期限、服务范围及要求

1、**合同价格**：殷都区电厂街道办事处、相台街道办事处、梅园庄街道办事处、西郊乡、纱厂街道办事处、清风街道办事处、铁西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1年运营服务费金额为：¥660,6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工、设备、运输维护等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期限：

(1) 服务期：一年。



3、**服务范围**：安阳市殷都区电厂街道办事处、相台街道办事处、梅园庄街道办事处、西郊乡、纱厂街道办事处、清风街道办事处、铁西路街道办事处（不包括城中村），约7.3万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实现本区域内全覆盖。

4、**服务要求**：

（1）乙方所投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符合四分类标准内容的要求，四分类是指：

可回收物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报纸、纸箱、书本、广告单、塑料瓶、塑料玩具、油桶、酒瓶、玻璃杯、易拉罐、旧铁锅、旧衣服、包、旧玩偶、旧家电等。

有害垃圾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充电电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油漆、消毒剂、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等。

厨余垃圾即易腐垃圾，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的生活废弃物。厨余垃圾主要包括：食材废料、剩饭剩菜、过期食品、蔬菜水果、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残渣等。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



废弃物。其他垃圾主要包括：餐盒、餐巾纸、湿纸巾、卫生间用纸、塑料袋、食品包装袋、污染严重的纸、烟蒂、纸尿裤、一次性杯子、大骨头、贝壳、花盆等。

(2) 服务项目（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物权等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二、支付方式

1、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采取月考核、季度付款方式，乙方需配齐相关人员、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启动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按季度支付垃圾分类运营费。实际运营费为当季度运营费扣除依据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

2、乙方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是由采购单位根据区财政情况据实分批次结算付款。

3.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四个月的服务费（第一年服务费的30%）作为项目启动费用，之后按季度核计发。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垃圾分类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服务内容

1、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1）做好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宣传活动；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



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 维护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完整等；

(3) 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
(合同户数的95%以上)

(4) 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企业、进公共机构、进商场”等宣传活动，每月每项至少开展一次

2、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

(1) 智能卡按每户1张配备(按实际设置智能设备小区需求)；

(2) 积分兑换活动定期举行，每月不少于1次。

3、日常运行工作。

(1) 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并配置专用厨余垃圾收运车，将厨余垃圾日清收运至安阳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项目进行处置。

(2) 做好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并配置专用收运车将有害垃圾收运至垃圾分拣中心暂存，暂存至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并配置分类收运车将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收运至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分类处理，回收次数及时间需根据情况而定，每天至少收运一次。

(4) 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5) 做好每日垃圾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台账完整可查；

(6) 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7) 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8)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准确查询；

4、年度总体要求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5%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5%以上；

(2)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5%；

五、检查考核

1、甲方负责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每月考核、季度汇总”的形式。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汇总当月考核成绩并书面进行通报。

2、垃圾分类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实行市垃圾分类办、区垃圾分类办、辖区办事处、社区四级检查网络；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长热线、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3、考核以自然月为周期，严格按照《殷都区生活垃圾分类



考核办法》中检查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对各垃圾分类运行公司从宣传、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日常运行、各类报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

(1) 随机抽查（市级考核）

对乙方负责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等各环节日常运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按照《殷都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中检查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扣分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2) 每月考核（区、办事处、社区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对各垃圾分类运行公司从宣传、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日常运行、各类报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

4、检查考核结果处理

(1) 每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2) 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95分（不含），评为合格等次，由乙方提出优化建议，并付诸实施。

(3) 每月考核得分在70分-80分（不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乙方需制订整改方案，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整改到位。

(4) 每月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除扣除当月50%服务费外，乙方需制订整改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由甲方进行审核，监督实施整改。一个年度内连续出现两个月考评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或出现各级



查检评比活动中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检查考核兑现

(1) 每月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每月考核在95分(不含)以下70分(不含)以上，每分扣除月服务费的0.5% (例如：若月考核得分为80分，则该月服务费 $\times 0.95$ ，以此类推)；月考核得分在70分(含)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50%。

(2) 垃圾分类运营公司(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市分类办交办的相关工作，或对市垃圾分类办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经市垃圾分类办公室核实提出扣款意见，由甲方从垃圾分类运营公司服务费中扣除5000-20000元。

本考核办法涉及的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区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立即执行。

六、其他要求

1、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始正常检查考核。

七、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审阅每月和全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监督、指导乙方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并及时纠正各



项不规范分类服务工作。

4、协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5、乙方在服务承包期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6、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对新出现的垃圾分类问题，甲方可依据上级指示及有关要求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或整改通知。

8、负责核定垃圾分类服务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规办法及《殷都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考核标准》的质量要求，按照四分类标准的具体内容以及合同约定事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生活垃圾分类的作业资料、报表等。

4、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在服务期间定期对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对损坏或损失的及时进行修复及更新。





6、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7、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宣传工作和突击任务等。

8、承诺所承包的生活垃圾分类作业均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要按要求及时完成。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10、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的安全、业务培训。

11、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服务期间发生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和社会人员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2、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岗位纪律，严禁无故脱岗、擅自离岗，垃圾分类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状态，严禁擅自暂停、停运或闲置。若违反上述规定，发现一次每次对相关人员处以200元/人次的扣款（相关费用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2、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3、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正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安阳市殷都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 (盖章) 河南晟多环保



地址: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泰
祥路北段路东北蒙办
事处三家庄安阳市棉
麻公司青年纺织厂成
品库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0日

